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 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立科技”、“上市公司”)

英文名称:GUANGDONGGUOLISCI&TECHCO.,LTD.

法人代表:邵鉴棠

成立日期:2002年4月22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6,002万元

住所:东莞市道滘镇大罗沙创业园5路8号

邮政编码:523170

电话:0769-88387000

传真:0769-88387193

电子邮箱:guolikj@guoligroup.com.cn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橡塑新材料、橡塑降解材料、改性塑料;设计、制造、销售:橡塑产品、鞋材及成品鞋;研发、生产、销售:金属铸件、五金制品及配件、模具、新能源汽车零部件;贸易经纪与品牌代理;仓储服务(不含化学危险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项目管理、实业投资;供应链管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831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国立科技由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

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公开发行 2,668 万股，发行价格为 12.14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2,389.52 万元。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共计 4,568.50 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27,821.02 万元。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11 月 2 日划至国立科技指定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7 年 11 月 2 日对国立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17]3-107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三、保荐工作概述

2020 年 6 月 11 日，国立科技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担任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鉴于此，原保荐机构东莞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中信证券承接。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承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具体包括：

1、督导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

2、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督导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进行操作和管理，执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内部审批程序、信息披露制度以及关联交易定价机制，并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3、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自有资金、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4、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业务状况及财务状况，包括行业发展前景、国家产业政策的变化、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的变化、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及成熟性、

资本结构的合理性及经营业绩的稳定性等；

5、定期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并并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

6、密切关注并督导公司及其股东履行相关承诺；

7、认真审阅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相关文件；

8、定期向监管机构报告持续督导工作的相关报告；

9、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问询函、关注函等监管机构关注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四、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一）贸易业务相关事项

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0 日披露 2019 年年报问询函回函后受到相关媒体关注，2020 年 8 月 28 日，上市公司收到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0〕第 416 号）并于 2020 年 9 月 7 日披露《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的回复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0〕第 416 号）之核查意见》。保荐机构督促上市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规定加强管理。

（二）公司业绩由盈转亏事项

2020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 192,691.59 万元，同比下降 25.94%；营业利润为-41,221.64 万元，同比下降了 1,613.1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1,730.37 万元，同比下降了 1,322.40%。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1,922.83 万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11,922.83 元,实收股本 16,002.00 万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审阅了上市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及相关文件，

了解 2020 年由盈转亏的原因及采取措施。保荐机构督促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加强经营管理持续改善盈利能力。

（三）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公司在审查二甲苯、铜、淀粉的销售业务时，初步判断在以上业务中公司因承担了存货及信用风险，因此在财务账务处理中采用了总额法确认收入。根据公司聘请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经与审计师充分沟通，对上述业务模式进行审慎地梳理，由于公司在二甲苯、铜、淀粉销售业务中出于谨慎性考虑，对产品质量问题免除了责任，公司对存货的控制权不足，公司对以上销售业务修正为按净额法核算，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审阅了上市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相关议案及决议。保荐机构督促上市公司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等会计准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规定进行财务数据的更正。

五、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和评价

上市公司对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在保荐工作中的尽职调查、现场检查、口头或书面问询等工作都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不存在影响保荐工作开展的情形。

六、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保荐机构对国立科技履行保荐工作职责期间，国立科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配合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履行保荐职责，配合保荐工作情况良好。

七、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履职期间，保荐代表人审阅了发行人的定期公告及临时公告，确认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披露内容完整，不存在重大的

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八、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国立科技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有少量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将继续履行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持续督导保荐责任，要求发行人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九、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其他申报事项

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其他申报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凌鹏

浦瑞航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0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_____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0 日